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計畫說明

壹、計畫緣由：

本工程範圍為本市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六、七辦理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二、三及四標之範圍，本重劃工程範圍內經相關單位確認含有麻糍埔及番婆庄遺址與舊南屯溪文化景觀等重要文化資產，為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亟需調整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調整，本重劃工程第一標及第四標部分區域將無法依原設計辦理施工，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設計變更，並俟都市計畫變更核准方可施作。

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流程冗長，第一標及第四標施工廠商多次函文表示欲辦理部分終止契約及契約減帳，雖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多次召開會議協商，施工廠商仍無意願配合辦理本案之契約變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因應前開問題，即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重劃工程各標工區待處理問題研商會議決議以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本工程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計畫之設計原則及管線時程協調會議，考量施工介面及重劃區之整體性，第二標部分工項受第一標辦理減帳影響無法施作，及第三標受二戶未拆遷戶影響，致 2 條計畫道路及部分坵塊無法施作部分，將一併納入本計畫辦理，以維本重劃工程各街廓及計畫道路之聯貫及完整性，期能藉由土地重新分配及建設健全之公共設施，促進都市區域發展之目標。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開發之面積為 47.79 公頃，共計 5 個區域，臚列如下：

- 一、東起永順路及 45M 園道（含坵塊 4 米無遮簷範圍），西至環中路東側路權線，北抵 8M 及細 10M-2 右側路權線，南迄 20M 細園道左側路權線。
- 二、東起 20M-115 左側路權線，西至細 10M-56 右側路權線，

北抵細 10M-55 (含坵塊 4 米無遮簷範圍)，南至細 10M-27 (含坵塊 4 米無遮簷範圍)。

三、計畫道路細 8M-1、細 10-54 範圍(含坵塊 4 米無遮簷範圍)。

四、計畫道路細 10M 及細 10M-45(含鄰近之坵塊)

五、坵塊 D17、D18、D19 及 D20 範圍。

參、工程內容：

一、重劃工程：

(一) 圍籬工程，依各作業階段辦理圍籬工程架設：

1. 施工圍籬設置：施工期間以固定式圍籬設置於範圍區四周，全長約 4,095 公尺，高度 2.4 公尺。
2. 坵塊菱形網圍籬設置：坵塊整地簡易綠美化後，設置水泥柱於每個街廓四周，並以鐵絲網包覆聚氯乙烯圍束，全長約 5,236 公尺。

(二) 本工區整地高程依坵塊四周道路側溝頂高程為準，於住宅用地部分與計畫道路側溝頂齊平為設計原則，本標整地面積合計約 9.5 公頃，以區內土方流用平衡。

(三) 道路工程：

1. 8 公尺道路：計 2 條，施作全長約 290 公尺。
2. 10 公尺道路：計 13 條，施作全長約 1,900 公尺。
3. 20 公尺道路：計 2 條，施作全長約 190 公尺，於兩側施設寬 3 公尺人行步道，並分別設置 A、B、C、D、E 型植栽帶。
4. 25 公尺道路：計 2 條，施作全長約 650 公尺，於兩側施設寬 5 公尺人行步道，並分別設置 A、B、C、D、E 型植栽帶。
5. 30 公尺道路：計 1 條，施作全長約 100 公尺，於兩側施設寬 5 公尺人行步道，並分別設置 A、B、C、D、E 型植栽帶。
6. 依據土壤材料 CBR 試驗結果，依路寬決定道路底層及鋪面材料設計厚度，道路級配底層厚度為 45 公分或 50 公分。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粗級配厚度為 10 公分，密級配厚度為 5 公分。

(四) 道路(園道)工程：

1. 20M 細園道：園道寬 7.8 公尺，全長約 190 公尺。
2. 25M 園道：園道寬 5.2 公尺，全長約 1235 公尺。
3. 45M 園道：園道寬 18.2 公尺，全長約 855 公尺。

(五) 雨水下水道工程：分為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兩部分

1. 道路側溝：

- (1) U 型溝：計有甲、乙、乙 1、丙、丙 1 等型式溝渠，全長 8,024 公尺。
- (2) 灌溉渠道：計有 A、B 兩種型式，全長約 619 公尺。
- (3) 集水槽：計有甲、甲 1、甲 2、乙、乙 1、丙、丙 2 型等型式，共計 94 座。

2. 雨水下水道：

- (1) $\phi 250\text{mm}$ B 型鋼筋混凝土(二級)管，計 54 支。
- (2) $\phi 500\text{mm}$ C 型鋼筋混凝土(三級)管，計 102 支。
- (3) $\phi 600\text{mm}$ C 型鋼筋混凝土(三級)管，計 55 支。
- (4) $\phi 700\text{mm}$ C 型鋼筋混凝土(三級)管，計 16 支。
- (5) 單孔矩形箱涵 1.2m $\times$ 1.2m：全長約 222 公尺。
- (6) 單孔矩形箱涵 1.5m $\times$ 1.5m：全長約 683 公尺。
- (7) 單孔矩形箱涵 1.8m $\times$ 1.8m：全長約 103 公尺。
- (8) 雙孔矩形箱涵 2.5m $\times$ 2.5m：全長約 532 公尺。
- (9) 三孔矩形箱涵 3.0m $\times$ 3.0m：全長約 10 公尺。
- (10) 人孔：20 座。

(六) 污水下水道工程：以管涵方式設置。

1. $\phi 200\text{mm}$ PVC 管用戶接污管，全長約 3,474 公尺。

2. ϕ 300mmPVC 管，全長約 5,313 公尺。
3. ϕ 600mm 耐酸鹼防蝕塗裝混凝土管(四級)，計 74 支。
4. ϕ 700mm 耐酸鹼防蝕塗裝混凝土管(四級)，計 145 支。
5. ϕ 800mm 耐酸鹼防蝕塗裝混凝土管(四級)，計 81 支。
6. ϕ 1000mm 耐酸鹼防蝕塗裝混凝土管(四級)，計 298 支。
7. ϕ 1350mm 耐酸鹼防蝕塗裝混凝土管(四級)，計 227 支。
8. 預鑄人孔 ϕ 90cm，計 32 座。
9. 預鑄人孔 ϕ 150cm，計 18 座。
10. 預鑄人孔 ϕ 180cm，計 15 座。
11. 場鑄人孔 200*200cm，計 6 座。
12. ϕ 75cm 鑄鐵蓋，計 60 座。

(七) 公共照明工程：

1. 自行車道照明：以基礎型基座及高 4 公尺單盞造型燈桿附掛 LED 燈設置，計 64 座。
2. 路寬 10 公尺(含)以下：以溝上型基座及高 7 公尺單盞造型燈桿附掛 LED 燈設置，計 73 座。
3. 路寬 20 公尺道路：於人行道或園道內以基礎型基座及高 10 公尺單盞造型燈桿附掛高壓鈉光燈設置，計 56 座。
4. 20M 細園道及 25M 園道：於園道內以基礎型基座及高 7 公尺單盞造型燈桿附掛 LED 燈設置，計 61 座。

(八) 共同管道供給管工程：本工程施設於 20M-112、20M-116、25M-28、30M-30 等 4 條計畫道路上或人行步

道下。

1. 共同管道供給管：C.C.BOX 手孔每隔 21 公尺設置 1 處，除作為材料投入口外並供用戶供給管之接續使用孔間，手孔內部淨寬有 1.8*1.2*1.66 公尺計 18 座及 1.8*1.7*1.66 公尺計 23 座等兩種型式。
2. 傳埋管路：全長約 1,045 公尺。
3. 自來水專用管道全長約 548 公尺，淨斷面尺寸為 0.7*0.7 公尺，約每隔 5 公尺設置活動蓋板 1 處(5 塊)，供材料投入使用。

(九) 坵塊簡易綠美化工程：於整地工程之後除進行坵塊簡易綠美化作業，並辦理 4M 無遮簷空間鋪面設置。

1. 坵塊綠美化以密鋪地毯草或蔓花生進行綠化，合計辦理面積約 9.6 公頃。
2. 4M 無遮簷空間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面積約 2.09 公頃。
3. 退縮 1.8 公尺空間種植矮仙丹、金露華、六月雪、宮粉仙丹及紅仙丹花計 31,439 株。

(十) 其他(一般)工程：配合工程進行所需辦理之假設工程作業。

二、 代辦外管線預埋管線工程：

由外管線單位辦理設計提供預算書圖，併入重劃工程辦理統一發包。

- (一) 代辦電力預埋管線工程。
- (二) 代辦電信預埋管線工程。
- (三) 代辦交通號誌管路預埋管線工程。

(四) 代辦自來水配管工程。

肆、 施工期限：預計 790 日曆天。

伍、 預算金額：

一、 重劃工程金額：6 億 5,042 萬 8,977 元整。

二、 外管線預埋管線工程金額：

(一) 代辦電力預埋管線工程：4,289 萬 6,943 元整。

(二) 代辦電信預埋管線工程：475 萬 8,147 元整。

(三) 代辦交通號誌管路預埋管線工程：77 萬 0,152 元整。

(四) 代辦自來水配管工程：864 萬 2,285 元整。

三、 發包工作費預算合計：7 億 749 萬 6,504 元整。

四、 銷售金屬構造拆除有價材料費、不鏽鋼金屬構造拆除有價材料費及自來水工程有價材料折價費：-74 萬 3,670 元整。

陸、 後續擴充：

一、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 20m-116、25m-28 及 45m 園道銜接舊南屯溪橋周邊道路工程(不含橋梁工程)及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增設 5 條 8 公尺巷道工程，總長度約 850 公尺，預估擴充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1,000 萬元整。

二、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 20m-116、25m-28 及 45m 園道跨越舊南屯溪橋梁工程，預估擴充金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本項後續擴充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另案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專案管理)

三、 上述保留增購項目之預估擴充金額得由主辦機關於保留增購之金額上限內調整。

四、 保留增購之金額上限：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整。